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元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元笙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傅元笙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某處，以新臺幣5萬多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煙彈215支（合計毛重：3,752公克）而持有並伺機販售。嗣因另案於113年6月1日下午1時41分許，在其臺北市北投區居所為警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上開大麻煙彈215支。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傅元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91至9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元笙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2、131至133頁、本  
05 院卷第33、9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在  
07 卷可稽（偵卷第23、25至29、49至59頁）。又扣案如附表編  
08 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後，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有交通  
09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10 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  
11 錄表附卷可佐（偵卷第41至4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  
12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16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18 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  
19 有該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1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  
22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犯  
23 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24 輕其刑。

25 (三)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有臺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0月11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  
27 48846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6日士檢迺道11  
28 3偵15230字第11390639430號函（本院卷第49、51頁）在卷  
29 可參，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  
07 之犯罪刑度甚重，然同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人，其原因  
08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上開法定最輕本刑非可謂不  
09 重。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固應受非難  
10 處罰，然被告犯案時年僅18歲，乃出於好奇一時思慮不周而  
11 為，其持有毒品期間尚無實際販賣行為，毒品未流入市面即  
12 遭查獲，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後，該刑度仍不可謂不重，是經本院斟酌前述各情，認倘若  
15 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仍有刑罰過苛及失衡之虞，而非全無  
16 可值同情憫恕之處，為期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兼  
17 顧刑罰之衡平，爰就被告本案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18 品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毒品危  
20 害身心甚劇，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意圖販  
21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情節，兼衡被告之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  
24 前無業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四、緩刑：

2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輕率失慮，致罹  
29 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30 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  
3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01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  
02 記取教訓，並能戒慎自己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  
03 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斟酌被告於本案  
04 之犯罪情節，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  
05 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及依刑法第  
06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07 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08 五、沒收：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含有四氫大麻酚，有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  
11 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偵卷第41頁），為本案查獲之第  
12 二級毒品，故除鑑定用罄部分，堪認業已滅失外，其餘應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  
14 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罐，因其上殘留之毒品均難以析離，  
15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沒收銷燬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0 法官 李欣潔

21 法官 葉伊馨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1	電子煙彈100只
2	電子煙彈115只